

附件

2024 年度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县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履行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安排部署。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社会查询服务等工作。落实上级关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安排部署。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

家、自治区、市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中卫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县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和执行情况的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划定“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指标，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组织实施采矿权的招标、挂牌、出让和登记发证工作，依法办理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对地质勘查单位和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矿产资源动态监测管理，依法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

11.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

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3.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配合上级对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4. 负责林业、草原、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统计、动态监测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全县国土绿化、植树造林、荒漠化防治，指导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指导部门绿化工作。负责指导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绿地占用审批、园林绿化区域管控工作。负责查处林业违法案件，承担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15. 编制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监督指导全县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征占用林地的初审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测报。负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

生动物的救护、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1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宁县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风景区、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7.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实有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65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7 名，事业人员 64 名。行政人员调入 1 人，调出 1 人，事业人员新增 6 名，属于新录用事业人员，事业人员减少 5 名，2023 年退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688.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88.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

拨款支出预算 6688.66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卫生健康支出 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6.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7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43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1.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41.3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03.58 万元，下降 10.47%，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人员经费 1678.09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详细说明。如，基本工资 382.31 万元、津贴补贴 509.36 万元、奖金 5.51 万元、绩效工资 163.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1 万元，离休费 20.28 万元、退休费 117.83 万元、生活补助 4.34 万元；

公用经费 63.23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详细说明。如，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2.4 万元、取暖费 3.6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947.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947.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110401）2024 年预算 32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29 万元，增长 29.16%。主要用于绿化养护。

2、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110501）2024 年预算 1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6%。主要用于生态修复、林木管护。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130238）2024 年预算 301.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01.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发放新一轮和上一轮退耕农户退耕补助。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200109）2024 年预算 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

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110502）2024 年预算 22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增加 84.7 万元，增长 61.38%。主要用于用于林业三场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130206）2024 年预算 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林业技术推广。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130234）2024 年预算 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27.27%。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草原防火等。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130221）2024 年预算 9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林业三场在职人员工资、社保、公益林管护等。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200106）2024 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土地评估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2023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延续上年车辆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四、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2024年收入总预算6688.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88.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6688.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88.6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677.54万元，下降20.05%，主要原因是绿化养护项目减少12个，金额减少1473.97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688.66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6688.66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2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315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15.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712 平方米，价值 1452.43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93.2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06.1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60.8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8712 平方米，价值 1452.43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93.2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06.12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60.8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 4947.34 万元，涉及 9 项目，分别是 2024 年到期重点绿化养护管理、县城外围绿化养护管理、重点生态林业养护管理、到期重点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816 万元；生态连城项目运营管理费 200 万元，工业园区、北滨河路等绿化养护工程（佰仕兴工管理片区）1000 万元；工业园区、北滨河路等绿化养护管理（众汇嘉润管理部分）500 万元；2024 年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自然资源局监管部分）509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项目 4 万元；森林草原防火 4 万元；林业三场定补资金 916 万元；土地评估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 100 万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自收自支和临聘人员工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